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 席：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 员：	梁婉婷议员	下午2时32分	会议结束
	林德成议员	下午3时45分	会议结束
	郭天立议员	下午2时36分	下午4时43分
	张景勋议员	下午2时31分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 MH	下午2时41分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下午2时48分	下午4时06分
	曾健超议员	下午2时31分	下午4时06分
	任国栋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45分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 MH	下午4时07分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下午2时36分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0分

秘 书：利卓殷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委 员：杨振宇议员

列席者：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地区联络)1

梁日乔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庾嘉嘉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启德及九龙湾
吴汝欣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 / 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 / 九龙城
陈家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署理行动主任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红磡

赵子伟先生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 / 九龙东(区域)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丁远志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 沙中线(2)

陈君豪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 / 沙中线(17)

议程三至
十八

尹慧娴小姐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
有限公司助理公众事务经理

黄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
有限公司总策划主任

姜民汉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总
经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营
运支持主任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主
任(公共事务)

李佩芝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巴士发展
(大屿山)2

戴凯佑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 / 油尖

* * *

开会辞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交运会第十一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交运会现时有15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8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在满15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议程一

通过第十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于土瓜湾道与浙江街交界处新增行人过路处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7/21 号)

4.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 沙中线(2)丁远志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师 / 沙中线(17)陈君豪先生介绍文件，并建议于土瓜湾道近宏丰大厦与马头围道 / 土瓜湾花园之间加设分段行人过路处。为增设行人过路处，土瓜湾道及浙江街需作出下列改动：

- (i) 介乎银汉街至浙江街的一段土瓜湾道北行线需由三线改为两线，以腾出空间设置安全岛，现时右转浙江街的行车线将会与中线合并；
- (ii) 土瓜湾道北行介乎鸿福街至落山道的一段巴士专用线将会取消，以维持提供两条行车线予一般车辆。由于该路段交通繁忙，为减低于繁忙时间对专营巴士运作的影响，署方会检视保留部份介乎浙江街至落山道之间的巴士专用线的可行性；以及
- (iii) 扩阔于浙江街(宏丰大厦与益丰大厦之间)现有的行人过路处。

5.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她表示自屯马线开通以来，不少市民选择于土瓜湾道与浙江街一带横过马路前往土瓜湾站。由于该处没有行人过路设施，她担心会发生意外，故她对署方于该处新增行人过路处的建议表示支持，并乐意与区内居民及署方就进一步改善区内交通情况继续保持沟通；
- (ii) 她早前已成功收集区内居民的签名，要求尽快于该路段加建行人过路处，稍后会将签名转交运输及房屋局；
- (iii) 她查询介乎银汉街至浙江街的一段土瓜湾道北行线由三线改为两线是否属永久措施；以及

(iv) 询问新增的行人过路处并非直线设计的原因。

6. 何显明委员查询署方会否调节该路段的交通灯号时间设定，以配合行车线减少及新增行人过路处的运作。

7. 路政署丁远志先生的回应如下：

(i) 由于需要使用路面空间增建行人过路处，故介乎银汉街至浙江街的一段土瓜湾道北行线由三线改为两线将为永久措施；

(ii) 署方曾考虑以直线过路处的方式兴建该过路处，但在参考交通顾问的意见后，认为采用直线过路处对该路段的交通造成之影响太大，故决定采用分段行人过路处；以及

(iii) 港铁公司会于进行详细设计时会考虑调整该处的交通灯号时间设定。

8.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意见：

(i) 他对过路处未能以直线方式兴建表示理解，并支持署方收窄行车线的建议；以及

(ii) 他指出益丰大厦对出的一段土瓜湾道现已为两线行车，故署方的建议只是增加 银汉街至浙江街的一段，故他相信并不会大幅影响土瓜湾道的交通流量。

9. 郭天立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i) 他表示若土瓜湾道的行车线收窄，车辆于该处路口等候的时间可能会增加，所以他担心加设行人过路处会加剧土瓜湾道的塞车问题；以及

(ii) 他查询取消巴士专用线的原因，并欲了解署方是否已咨询巴士公司的意见。

10. 路政署丁远志先生的回应如下：

(i) 新增行人过路处无可避免地对土瓜湾道 / 浙江街交界处一带的交通造成影响。根据交通顾问的评估，有关的影响仍在可接受范围内；以及

(ii) 为配合土瓜湾道北行减少行车线的安排，有必要取消该路段的巴士专用线。署方现正与巴士公司商讨保留该路段部分巴士专用线的可行性，期望可将影响减至最低。

11. **曾健超委员**支持署方增建行人过路处的建议。他指出土瓜湾道近益丰大厦一带设有较多巴士站，交通较拥挤，建议署方考虑保留该路段的巴士专线。
12.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她指现时在没有过路设施下仍有不少居民会冒险于该路段横过马路，增设过路处将有助防止意外的发生；
 - (ii) 她重申希望部门与居民沟通，以达致既可便利居民又不会大规模影响路面交通的目标；以及
 - (iii) 她查询增设行人过路处工程的时间表。
13. **任国栋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查询此项工程会否涉及取消或搬迁巴士站；以及
 - (ii) 他要求署方提供所有受影响的巴士路线资料，让委员可更全面地检视工程的影响。
14. **路政署丁远志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署方现时的方案只涉及取消土瓜湾道北行的巴士专用线，并不牵涉取消或搬迁巴士站。署方现时正与巴士公司商讨保留土瓜湾道部分巴士专用线的可行性；以及
 - (ii) 港铁公司现已开始该过路处的设计工作，如委员会支持此项工程建议，有关的工程预计可于四个月后动工，惟完工时间仍需视乎最终设计方案之施工需要。
15. **主席**指出居民需横跨三条行车线才能到达港铁站有一定危险性，期望署方可尽快展开工程，并适时向委员汇报进度。

议程三

检讨启德邮轮码头一带交通配套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8/21 号)

16.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指出现时启德邮轮码头一带的人流日渐增加，惟交通配套在繁忙时间严重不足，故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检讨及增加为启德区提供的巴士及小巴服务。

1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启德及九龙湾庾嘉嘉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备悉委员要求检讨邮轮码头一带之交通配套的意见；
- (ii) 现时共有三条专营巴士路线(九巴 5R、城巴 22 及 22M)及一条专线小巴路线(86 号)提供往返邮轮码头及邻近港铁站的服务。此外，每逢周末及假日期间亦设有渡轮服务往来北角、观塘和毗邻邮轮码头的启德跑道公园，以便市民往返邮轮码头；
- (iii) 在邮轮停泊于码头期间，邮轮码头营运商会额外安排穿梭巴士接载邮轮乘客往返邻近商场及 / 或港铁站，并向的士业界发放邮轮停泊资讯，以应付该段时间的额外交通需求；
- (iv) 根据署方最新的调查结果及巴士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往返邮轮码头及邻近港铁站的巴士路线于最繁忙一小时的载客率介乎两成至六成。专线小巴 86 号线亦已于繁忙时间加密班次至约五分钟一班，整体服务安排大致能配合乘客往返邮轮码头的需求；以及
- (v)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邮轮码头及邻近地区的发展和公共交通服务的乘客需求变化，适时加强在启德发展区一带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务。

1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巴 / 城巴公司」)总策划主任黄嘉俊先生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城巴有 22 及 22M 号线分别提供来往启德邮轮码头及九龙塘(又一城) / 九龙城的全日服务。两条路线之联合班次平均为每 15 分钟一班。根据最新的客量调查，该两条路线全日最高一小时平均载客率分别为约五成多及七成，反映现有服务水平已能满足客量需求；
- (ii) 新巴 / 城巴公司会继续密切监察该两条路线的乘客需求及营运情况，并会在邮轮停泊的日子安排特别班次接载乘客；以及
- (iii) 新巴 / 城巴公司对增设来往启德邮轮码头一带的巴士服务持开放态度，有需要时会配合运输署，检讨该区的公共巴士服务，以配合乘客需求。

19.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高级营运支持主任黎嘉朗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i) 现时九巴设有 5R 号线来往邮轮码头及观塘，该路线最近已增设平日服务，九巴公司会密切监察该路线的乘客需求及营运情况，并会在有需要时加强服务；以及

(ii) 九巴公司曾向运输署提交开办来往邮轮码头的新路线的建议。他们会继续与署方保持沟通，以改善启德区的交通配套。

20. **张景勋委员**表示有不少启德空中花园的员工下班时未能赶及乘搭 86 号小巴尾班车前往港铁站，故要求署方与小巴营办商磋商，增设特别班次或延长服务时间。

21. **何显明委员**关注 86 号小巴的班次问题，期望署方可鼓励小巴营办商加设到站时间显示系统，并要求营办商向署方提交有关该路线的到站时间表现报告。

22. **运输署庾嘉嘉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i) 署方备悉张景勋委员的意见，并会与 small 巴营办商商讨延长 86 号线服务时间的建议；以及

(ii) 现时，86 号小巴线的班次时间为 8 至 20 分钟一班而繁忙时间的班次加密至 3 至 5 分钟一班，以接载于启德区工作的人士。

23. **主席**补充随着启德区的私人楼宇及儿童医院的落成，该区的人流将会不断增加，期望署方可适时调整启德区的公共交通配套，以配合该区的发展。

议程四

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积极研究落实民间 115X 倡议 便利土瓜湾下路街坊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9/21 号)

议程六

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改善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计划的规划及公众参与过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1/21 号)

议程七

正视学生上学需求 研究为九龙城区学校开办学校路线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2/21 号)

议程九

反对运输署屯马线调整计划 要求重新规划区内服务并进行直接公众咨询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4/21 号)

24. 由于议程四、六、七及九均与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规划事宜有关，主席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该些议程项目。

25. **曾健超委员**介绍文件第 59/21 号，他表示屯马线未能惠及土瓜湾下路的居民，而现时过海路线 115 号的路线迂回，对需要往返港岛上班的居民构成不便，故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积极研究落实民间倡议的 115X 号特别线的建议。

26. **郭天立委员**介绍文件第 61/21 号，表示现时署方及巴士公司每年提出的巴士路线计划都未能反映居民的意见及需求。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订出改善本区巴士路线计划的规划及让公众参与有关过程，以更充分了解及回应居民的需求。

27. **郭天立委员**介绍文件第 62/21 号及提出以下意见：

- (i) 由于区内学校区的公共交通服务严重不足，故部分家长会以私家车接载子女上学或放学，导致繁忙时间区内部分交通干道严重挤塞；以及
- (ii) 现时区内的交通网络未能覆盖主要的学校区，令部分学生须步行一段长距离才能到达学校，故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研究于区内开办学校路线。

28. **任国栋委员**介绍文件第 64/21 号，他认为屯马线通车是重组区内交通服务的良机。惟署方于 2021 年 6 月提出的《配合屯马线全面开通的公共交通服务调整计划》的内容粗疏，漠视居民的需要，故要求署方于重新规划区内巴士路线前应先咨询居民的意见。

2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梁日乔先生**回应如下：

- (i) 署方备悉有关开设 115X 号线的意见，惟署方及巴士公司在研究有关建议时，需考虑港铁屯马线及日后沙中线过海段通车后对市民出行模式的影响；
- (ii) 根据署方的观察及巴士公司提供的数据，现时学校区的公共交通服务足以满足市民的需求，例如往何文田的 17 号线于早上繁忙时间

的载客量约为七成。在屯马线开通后，署方亦加强了来往港铁站及学校区的小巴服务。鉴于现时的公共运输网络已提供来往何文田 / 九龙塘学校区至邻近港铁站的公共运输服务，署方现阶段未有计划开办新的公共交通服务来往区内的学校区。署方会密切留意区内学校区的交通情况，并会适时调整巴士及小巴服务以方便学生及有需要人士来往学校区；

- (iii) 署方每年均会因应地区发展、人口变迁、运输建设的落成等因素，持续改善现有的巴士服务网络，并为发展中及新发展地区规划适当的巴士路线及调整服务，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
- (iv) 署方亦会透过与地区人士及乘客交流，收集公众对当区交通的需求及意见。在与地区人士及巴士公司商讨后，署方会参考相关指引以制定每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并咨询区议会。有关文件亦会上载至署方网页供公众参阅，让公众知悉计划及提供意见。署方会考虑咨询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落实各项计划；以及
- (v) 巴士公司会透过举行乘客联络小组收集乘客的意见，作评估及改善巴士服务之用。

3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巴士发展(大屿山)2 李佩芝女士回应如下：**

- (i) 为配合屯马线开通及方便九龙城区居民来往宋皇台站，专线小巴 25A 号线现已扩展为全日服务的路线；
- (ii) 署方认为在屯马线通车后，乘客的出行模式和乘车需求会产生变化，部分过往使用巴士的乘客或会换乘铁路。因此署方预计区内的巴士服务安排可作出调整，从而更有效地运用巴士资源，以提高巴士服务网络的效率和改善服务质素；以及
- (iii) 署方明白委员关注屯马线开通后的巴士服务安排，并会继续密切监察受影响公共交通服务的运作情况，以及与相关公共交通营办商保持沟通。署方会视乎实际的乘客需求变化，适时考虑调整相关路线的服务安排。

31. **新巴 / 城巴公司黄嘉俊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新巴 / 城巴公司已备悉有关增设 115X 路线特别班次之建议，并会与

屯马线通车后乘客出行模式的转变，一并与运输署检讨九龙城区内的整体公共交通安排，以配合乘客的出行需要；

- (ii) 新巴 / 城巴公司对开办学校路线来往荃湾、葵涌及其他商业区的路线持开放态度。公司会配合运输署积极研究，并会继续密切留意九龙城区各路线的营运情况及乘客需求，致力提供优质的巴士服务；
- (iii) 新巴 / 城巴公司一向重视各持分者及地区人士对巴士服务的意见。此外，运输署在制定各区每年的巴士路线计划时，会联同巴士公司咨询相关区议会的意见，并在有需要时作适当调整；以及
- (iv) 新巴 / 城巴公司设有多种沟通渠道，包括顾客服务专线、电邮、地区会议及乘客联络小组会议等，持续与市民及各持分者保持沟通，聆听各方对巴士服务的意见。

32.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回应如下：**

- (i) 九巴公司备悉有关 115X 号线特别班次的建议。由于屯马线刚开通，对 115 号线载客量的影响仍未可完成确定，故此九巴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此线的运作情况。九巴公司亦会检视及评估屯马线开通后及未来沙中线过海段通车后九龙城区内乘客需求及各条巴士线的运作情况，与运输署及联营巴士公司保持沟通；
- (ii) 九巴公司于开学后有留意各学校区路线的服务水平，并认为现时途经何文田及九龙塘学校区域的巴士服务已能够满足乘客的需求。惟九巴公司明白现时的路线安排未能覆盖部分区内的学校，故已向运输署提交开办途经学校的新路线方案，并积极与署方商讨及研究开设新路线的可行性；
- (iii) 就每年巴士路线的计划，九巴公司在制定阶段时会从不同渠道听取议会及各地区持分者的意见，有关方案获运输署同意后亦会进行公众咨询。此外，九巴公司会定期于各区举行乘客联络小组会议，就巴士路线、优惠计划、巴士站及车厢设施等各项服务听取乘客的意见；以及
- (iv) 有关屯马线开通后的巴士路线调整计划，由于部分巴士路线与铁路重迭，令乘客量下跌，因此九巴公司会密切留意有关巴士路线的服务水平、乘客量及营运情况，再作详细评估及研究。

33. **曾健超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表示九龙城及新蒲岗区均有很多居民选择乘搭九巴 11 号线前往伊利沙伯医院求诊，现时亦未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取代该路线的点对点服务。取消该路线会对低收入或有特别需要人士前往伊利沙伯医院造成重大影响，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重新考虑取消九巴 11 号线的决定；
- (ii) 他查询署方及巴士公司何时会决定是否开设 115X 号线；以及
- (iii) 区内部分学校的位置远离港铁站，有关学校的学生并未能受惠于屯马线的开通，部分学生甚至需从港铁站步行一公里才能抵达学校。部分学校虽有巴士或小巴可到达，但有关的巴士或小巴于繁忙时间经常客满。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顾及学生的需要，于上学及放学时间开设特别班次接载学生。

34.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表示屯马线现时未能直接过海，土瓜湾下路的居民除了无法受惠于屯马线外，亦缺乏过海的巴士路线。他认为署方及巴士公司应考虑将部分因削班而腾出的资源调配至行经土瓜湾下路的路线；以及
- (ii) 区内的长者曾向他反映土瓜湾站的楼梯太长，对他们使用造成阻碍，故他们会选择乘搭巴士过海。作为区内唯一一条行经土瓜湾下路的过海巴士路线，115 号线过去亦曾设有不经黄埔花园的特别班次，他认为署方及巴士公司应考虑将削班后的资源用于开设 115 号的特别班次。

35.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反对巴士公司以抽调 115 号线车辆的方式开设 115X 特别班次，认为有关的安排对黄埔的居民不公平；以及
- (ii) 他支持开办学校路线的建议，并认为应加强小巴服务，安排更多小巴于港铁站接载学生来回何文田巴富街一带。

36. **郭天立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批评署方因应屯马线开通提出的调整方案缺乏诚意，指出只削减巴士班次而不增设新的交通服务只会降低市民使用路面交通服务的意愿，令更多巴士或小巴路线的载客量下降，继而面临削班甚至取消的威胁；

(ii) 区内部分巴士线的路线大幅度重迭(如 3B 及 5C、6C 及 6F、5 及 5A 等), 惟署方却未有处理及调整有关路线; 以及

(iii) 他指出部分路线(如 5C)车程途经多区, 沿途上落的乘客数量众多, 亦甚少有乘客会坐毕全程, 因此难以准确计算最高载客量。如削减有关路线的班次会影响大量乘客, 要求署方在调整服务时考虑有关因素。

37. 主席表示学生上学的高峰时段只涉及一至两个巴士班次, 因此署方不应以最高峰一小时的载客量作为决定是否开设学生路线的依据。

38.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应如下:

(i) 署方一直有关注 115 号线的营运情况, 会与巴士公司评估该线在屯马线开通及开学后的载客量后, 再回复委员的提议; 以及

(ii) 他指出屯马线虽未能覆盖区内部分学校区, 但亦为学生们提供了一个相对较近的港铁站。早前有小巴营办商表示屯马线开通后, 于宋皇台站换乘小巴到喇沙利道一带的乘客有所增多, 因此署方会研究加强小巴于港铁站的接驳服务, 方便学生于土瓜湾站及宋皇台站前往学校区。

39. 运输署李佩芝女士回应表示理解委员对取消 11 号线的关注, 署方会收集有关路线在屯马线开通及开学后的营运数据及观察乘客出行模式的转变, 并会与巴士公司保持紧密联系, 按照实际营运情况再作调整。

40.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表示对开办新路线持开放态度, 会继续观察屯马线开通后各路线的客量转变。他们会与运输署保持紧密联系, 研究开办新路线的可行性及对现有路线作出相应的调整。

41. 郭天立委员的意见如下:

(i) 他不反对运输署加强小巴于港铁站的接驳服务, 但指出小巴的最高载客量只有 19 人, 不足以应付上学高峰期的学生乘客数目。他希望署方可考虑加强巴士服务以接载学生; 以及

(ii) 署方现已削减 115 号线于周末的班次, 他认为署方应考虑将削班后腾出的资源用于加强行经土瓜湾下路的巴士路线。

42. 曾健超委员有以下意见:

(i) 他认为署方未能回应有关 115X 号线何时开办的提问, 亦未有交代在

取消 11 号线的情况下，九龙城及新蒲岗居民前往伊利沙伯医院的替代交通方式；

- (ii) 他指出现时区内部分巴士路线有大幅度的重迭，认为署方应研究调整有关的路线以减少重迭；以及
- (iii) 他表示部分何文田区的学校远离公共交通网络，繁忙时段虽有特别班次的小巴可到达，但碍于小巴的载客量偏少令很多学生都未能乘搭，认为小巴未必能有效发挥学生路线的作用。

43.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他表示小巴营办商在过去几年营运艰难，故向署方查询有否接获小巴营办商开办学校路线的申请，并要求署方如收到有关的申请必须尽快通知区议会及进行咨询；以及
- (ii) 他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提供巴士 11 号线截至 2021 年 8 月的载客量数据。

44.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应如下：**

- (i) 署方会向巴士公司索取有关 115 号线的最新载客量及营运数据后，回复委员的相关建议；
- (ii) 他认同巴士及小巴服务在设立新路线上各有优劣，署方会检视区内的交通需求，并积极与巴士公司及小巴营办商研究增设学校路线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现时未收到小巴营办商要求开办学校路线的申请，惟他们会检视巴富街学校区的交通情况，并在需要时与小巴营办商商讨有关事宜。

45. **运输署李佩芝女士**表示 7 至 8 月正值暑假，未必能准确反映各巴士路线的载客量，署方会继续监察开学后各巴士路线的载客量，并会与巴士公司就有关路线的营运情况保持沟通，根据乘客的需要作适当的调整。

46.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表示 11 号线的载客量在屯马线开通后下降了约三成，惟九巴公司明白此路线对部分乘客的重要性，会与署方商讨取消路线以外的调整方案，希望能维持最基本的服务以满足乘客的需求。

47. **主席**促请署方及巴士公司整理好资料及数据后，于日后的会议向委员汇报。

议程五

要求运输署及相关部门着手改善巴士优先政策及配套 提升车程稳定性及营运效率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0/21 号)

议程八

要求巴士站增设关爱座椅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3/21 号)

48. 由于议程五及八均与九龙城区巴士设施配套事宜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此两项议程。

49. 郭天立委员介绍文件第 60/21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为更有效运用路面空间，载客量高的巴士应比其他车辆有更优先的道路使用权；
- (ii) 现时虽有一定的巴士优先使用道路政策及配套，但九龙城区内的有关政策成效不足，故他希望运输署及相关部门着手研究如何改善有关政策及配套，以提升车程稳定性及营运效率；以及
- (iii) 他要求署方调整区内部分街道的交通灯号时间设定，以配合巴士服务。

50.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第 63/21 号，并表示区内部分较繁忙的巴士站仍欠缺关爱座椅或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等设施，故期望巴士公司除了考虑于有关巴士站增设上述设施外，同时考虑翻新部分无法安装有关设施的旧式巴士站，以改善市民候车的环境。

51. 运输署工程师 / 红磡吴汝欣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香港各主要干道，在情况许可下，均设有不同的巴士优先使用道路设施，其中以巴士专线最为普遍。署方亦按服务需求及实际路面情况，设置供所有巴士或只供专营巴士使用的巴士线；
- (ii) 署方于 2019 年年底推出「请让巴士」的巴士友善交通措施，引入新设计的「请让巴士」交通标志和道路标记，提醒驾驶者在有需要时减慢车速或停车，让路予从巴士站驶出的巴士进入邻近行车线，

以促进更畅顺的巴士服务。上述措施已在窝打老道及马头涌道一带的巴士站实施，并计划于本年底前于平治街的巴士站实行；以及

- (iii) 署方已检视红荔道、机利士南路、芜湖街有关路口的灯号设定，现行的灯号设定已将大部分路口的交通灯互相连系，车辆可以连续通过两个或以上路口。署方会继续观察各路口运作，不时因应交通情况的转变而调整灯号设定，改善灯号系统。

52. **新巴 / 城巴公司助理公众事务经理尹慧娴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新巴及城巴于繁忙路段及地区不时会遇上严重的交通挤塞情况，令行车时间不断延长及班次不稳定。此情况除了令乘客量流失外，亦会令经营成本上升，加重营运压力。因此，新巴 / 城巴公司欢迎政府任何可改善巴士行车情况及提升营运效率的政策及配套，及希望共同以创新思维改善交通挤塞的问题，提升巴士班次的稳定性；以及
- (ii) 新巴 / 城巴公司已于全港约 200 个合适的巴士站安装由政府资助的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未来亦会研究于没有电力供应的巴士站增设有关设施的可行性。

53. **九巴公司高级主任(公共事务)聂佩林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 2019 年政府公布的《香港专营巴士服务独立检讨委员会报告》，由于巴士的载客人数较其他车辆多，因此应优先使用公共道路，建议政府订立制度，让专营巴士离开巴士站可优先驶出道路，以及设立巴士专线；
- (ii) 现时政府在个别巴士站外的行车线，以试验性质设有「请让巴士」标记，鼓励驾驶者让路予巴士。九巴公司欢迎有关的计划，并建议在更多交通位置加设「请让巴士」标记及仿效外地经验，将让路公共交通工具的标示由劝喻改为强制形式，以纾缓道路挤塞影响巴士服务的情况；
- (iii) 九巴公司于去年设立客户服务专线，如巴士站附近有违例泊车影响乘客上落，乘客可致电该专线，九巴公司会通知警方到场处理，希望有助应对违泊引致的问题；
- (iv) 有关于巴士站增设关爱座椅或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等设施的建议，九巴公司将派员到场视察，并会与运输署详细评估工程技术可行

性。如现场环境及技术许可，九巴公司将尽快向署方提出申请增设有关设施。惟文件中提及的巴士站均不属于政府资助计划的范围，故九巴公司须自资增设有关设施，并会按资源许可及工作时间表安排工程；以及

- (v) 九巴公司现时政策是优先为巴士站安装上盖，故暂未能翻新旧式巴士站及安装关爱座椅或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等设施。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在资源许可时尽快翻新有关的巴士站及安装相关设施。

54. **曾健超委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他查询有关「请让巴士」计划于平治街巴士站的工程详情；以及
- (ii) 他指出平治街近红隧入口及世运花园回旋处为区内两个最严重的交通挤塞黑点。在路面无法进行改善措施的情况下，单靠劝喻驾驶者让路予巴士必定成效不彰，他认为有关计划必须配合强制或半强制的措施才能有效疏导交通，以纾缓上述道路的挤塞情况。

55.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要求路政署交代平治街「请让巴士」计划的工程何时开始；以及
- (ii) 他指出宝石戏院对出的一段宝其利街违泊问题严重，不时令巴士无法从大沽街转入宝其利街，要求警方加强巡查及执法。

5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红磡叶沃增先生**表示运输署于漆咸道北近平治街推出「请让巴士」的工程计划包括于道路上加设道路标记及安装交通指示牌。现时署方正等待惩教署于本月月底至下月月初交付指示牌。当署方收到指示牌后，有关工程便会适时展开。

5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伍志成先生**表示警方一向关注区内的违泊问题，并会不时于区内的巴士站、路口、行人过路处、斑马线及限制区等容易导致交通挤塞的地点进行交通管制行动。此外，警方会运用流动拍摄方式协助调查，并会向违泊的驾驶者发出传票。

58. **运输署吴汝欣女士**表示为配合「请让巴士」计划，有关的道路会设有「慢驶」及「请让巴士」的道路标记及路牌，而有关计划属劝喻性质。署方备悉委员提出将计划定为强制性的意见，并会转交部门内相关同事研究有关的法律问题。此外，署方亦会联同巴士公司适时检视有关计划的成效。

59. **任国栋委员**表示本次会议的警方代表是第一次出席交运会会议，而违泊

是导致区内交通挤塞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故希望警方代表能了解本区的违泊情况，并欢迎警方采用现代化科技提升执法效率，改善本区的交通情况。

60.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表示芜湖街及漆咸道北近平治街路口位置交通挤塞问题严重，巴士经常未能由芜湖街转入漆咸道北；以及
- (ii) 他查询位于芜湖街交通灯控制路口的灯号是否会于同一时间转绿灯及署方有否采取措施纾缓该处的交通挤塞问题。

61. **运输署吴汝欣女士**回应表示现时暂未有有关交通灯号的资料，需与相关同事确认后于会后再回复林德成委员。

(会后补注：运输署在检视芜湖街及漆咸道北路口的交通情况后，于 9 月底延长了日间大部分时段由芜湖街转入漆咸道北的绿灯时间。运输署会继续留意有关位置的交通情况。)

议程十

侯王道(向贾炳达道方向)车辆违法加转情况严重 要求加强检控及加大指示牌，避免意外发生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5/21 号)

62.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指出九龙城侯王道(向贾炳达道方向)经常有车辆于衙前围道违法右转。由于上述路段交通繁忙，此举容易导致交通意外发生，故要求于上址加大不准转右的指示牌，并加强检控，以收阻吓之效。

63. **运输署工程师 / 九龙城陆雅仪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署方曾于 9 月派员实地观察有关地点的情况，当时署方人员未有发现车辆于侯王道右转往衙前围道东行方向。然而，署方不排除有车辆于其他时段违法右转；
- (ii) 该路口已分别设有三个不准右转的交通标志，以提醒驾驶者不可于侯王道右转至衙前围道东行。此外，在侯王道右线的路面上亦画有「在此行车线只许向前驶」的道路标记，以及于该路口的转角位置设有影线，以引领驾驶者直行。因此，署方认为现时设于有关路口的交通管理设施安排恰当；

(iii) 交通标志的直径大小视乎车速限制而定，设于现场的交通标志符合有关的标准；以及

(iv) 署方已要求相关执法部门就有关涉嫌违法于侯王道右转至衙前围道的事宜加强巡查及执法。

64.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表示为提升执法效能，九龙城警区人员会使用流动录像机协助执法行动。警方会针对道路上不良驾驶态度的司机及其违规行为严厉执法，例如当驾驶人士违反交通标志或路面标记，执法人员会随即发出一张或多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加强阻吓性。

65. 吴宝强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i) 他表示该位置违法右转的问题持续已久，过去亦曾就此问题在会议提交文件，惟有关问题未见改善，故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及检控；以及

(ii) 他查询该位置每年或每季有关违法右转的检控数字及会否于区内的交通黑点位置设置固定装置进行录像。

66. 何显明委员查询流动录像的片段能否用作呈堂证供。

67.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回应表示录像拍摄由执法人员手持摄影装置进行，技术上可于固定位置拍摄，有关的片段亦可用作呈堂证供。截至 2021 年 8 月，九龙城警区曾进行 134 次录像拍摄执法行动，并侦测到 2 979 宗违例个案。

议程十一

强烈要求在红磡警区交通黑点加强执法改善违泊问题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6/21 号)

68.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并指出红磡区内多条街道如明安街、宝其利街、曲街、必嘉街、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等长期出现违例泊车，甚至双行违泊的情况，令交通异常挤塞。因此，他要求相关部门于上述地点设立咪表位及加设栏杆或禁区，并要求警方加强执法，以改善有关情况。

69. 运输署工程师 / 油尖戴凯佑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i) 有关街道已设有不同时间限制的不准停车限制区，限制车辆只可在

指定时间外在相关路段停车、上落客或落货。署方已于曲街、必嘉街及宝其利街等街道增设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以改善该些街道的交通情况；以及

- (ii) 署方已联络警方并要求在上述位置加强巡查，以打击违例泊车及非法占用公共道路的情况。署方亦会密切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况，有需要时会考虑实施适当的交通管理改善措施。

70.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在明安街、宝其利街、曲街、必嘉街、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以不定时策略打击违泊车辆，共发出超过 6 0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执法人员亦在上址向有关店铺负责人发出警告并着令有关负责人即时处理阻街杂物；以及
- (ii) 有关货物阻街的问题，九龙城警区除已设立档案及由专队人员负责跟进外，警区亦已将相关地点列入「晓月行动」，并与食环署及其他相关部门联手打击杂物阻街及违例泊车情况，以确保区内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71.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认为各部门的现有措施未能解决宝其利街货车长期占用道路及咪表的问题，担心如有有关情况未能解决，邻近的店铺会争相仿效，令有关问题愈趋严重。故他要求运输署更改有关路段的咪表停泊车辆类型或加设栏杆，从源头杜绝有关情况；以及
- (ii) 他建议相关部门可先以必嘉街及曲街一带作试点，再检视有关措施的成效及决定是否推展至其他街道。

72. 任国栋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内部分街道如船澳街、大沽街及宝其利街一带虽然已设有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但违泊问题依然严重。因此，他要求警方加强于区内进行流动拍摄执法的次数，以打击区内的违泊问题；以及
- (ii) 如情况许可，警方可考虑邀请委员参与有关的执法行动。

73.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警方为提高对违例泊车的执法效率，已采用电子告票、多重告票及

流动拍摄系统等方式打击区内的违例泊车问题；以及

- (ii) 警方亦会加强巡查区内的黑点，并会进一步加强与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以打击区内的违泊及货物阻街问题。

74. **运输署戴凯佑先生**备悉委员有关更改咪表停泊车辆类型及加设栏杆或禁区的建议。

7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署理行动主任陈家豪先生**补充回应如下：

- (i) 上述街道有不少殡仪业车辆及货车停泊，为提高执法效率，警方已采用电子告票系统票控有关车辆，亦会加强进行「晓月行动」的次数及执法力度，以打击区内的违泊及货物阻街问题；以及
- (ii) 警方乐意邀请委员参与执法行动，会于稍后时间向各委员发送有关行动的时间表。

(会后补注：警方曾安排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2 日于区内进行执法行动，惟均因天气因素取消。警方将于稍后再安排执法行动。)

议程十二

再次要求加强九龙城区单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识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7/21 号)

76. **任国栋委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接获不少居民有关行人路上非法踩单车及骑行速度过快而导致意外的投诉。根据运输署的资料，于 2020 年全港涉及单车交通意外的伤亡人数比 2019 年增加超过 1 000 宗，足见情况的严重性；以及
- (ii) 他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本区单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识。

77. **运输署吴汝欣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共接获 23 宗涉及单车的交通意外报告，其中一宗为重伤；
- (ii) 截至本年度 8 月底，署方在九龙城区共接获一宗有关外送服务从业员于行人路上驾驶单车的投诉。署方已去信相关外送服务机构，促请该机构提醒从事单车外送服务的从业员有责任遵守适用于驾

驶人士的交通规则；以及

- (iii) 署方一直与警方及道路安全议会紧密合作，透过电视短片、电台广播、「单车资讯中心」网页及其他刊物作教育和宣传，增加驾驶单车人士对相关法例及规则的认识，尊重各道路使用者的权利，并提高驾驶单车的安全意识。

78.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共接获 17 宗涉及单车的交通意外个案，其中两宗涉及单车撞到行人引致轻伤。警区于同期亦发出合共 17 张传票，以打击违例踏单车人士；以及
- (ii) 九龙城警区人员会在区内进行宣传教育，并将会联同志愿机构向店铺派发传单，希望店铺负责人通知以单车送货或送外卖的人员注意行人安全，减少意外发生。

79. **任国栋委员**查询九龙城民政事务署辖下的九龙城区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有否曾经讨论提升单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识的事宜。如没有，他要求处方于该委员会中讨论有关事宜。

8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黎厚裕先生**回应表示处方没有接获有关单车意外的投诉。他现时并无关于九龙城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的资料，会后翻查资料后将回复委员的查询。他亦会向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反映委员的意见及关注。

(会后补注：九龙城区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由警务处成立及协助推展会务。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会后已向警务处交通部的专责同事反映委员的意见及关注，尤其希望该委员会加强九龙城区单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亦已告知任议员办事处此事项的跟进结果。)

81. **主席**补充表示涉及单车的意外近年于本区渐趋严重，除送外卖的单车外，于启德区亦有不少地盘工人于行人路上踏单车来往工地及港铁站，期望相关部门可加强合作，并在需要时邀请有关委员协助宣传工作，以提升单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识。

议程十三

要求尽快维修忠孝街近昭民楼下陷路面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8/21 号)

82. 左汇雄委员介绍文件及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该路口自 2020 年 2 月起已出现路面凹陷的情况，多名居民曾因此而跌伤。虽然路政署曾对有关路面进行临时维修，但情况未有明显改善；
- (ii) 由于该路口是居民来往爱民街市及巴士站的主要通道，亦有不少长者及轮椅和婴儿车使用者使用，故要求署方尽快公布有关正式维修工程的进度及与领展协调的情况；以及
- (iii) 他要求于下次会议中续议此事项。

83.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 / 九龙东(区域)赵子伟先生表示署方已于 9 月初对该路口进行紧急路面平整工程，并指示维修组同事加强巡查该路口。同事一直与领展就工程协调事宜保持沟通，惟署方暂未有工程的时间表，他会在有关同事查询后适时与左汇雄委员联络。

84. 主席表示居民无法接受署方事隔一年半仍未能修好有关路面的情况，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期望署方能利用未来两个月时间展开维修工程。

议程十四

要求为根德道(近歌和老街 12 号一段斜路)扩阔路面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9/21 号)

85.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及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该路段的上落斜路段路面狭窄，无法双线行车。由于该处附近有工程正在进行中，故经常有工程车出入，令行车更为不便及危险；以及
- (ii) 他要求将斜路边的空置官地及路政署用地用作扩阔路面，以改善路面情况。

86. 路政署赵子伟先生回应表示扩阔路面之建议属交通规划及管理事宜，有关事项由运输署负责。署方已将本个案转介予运输署跟进，署方会与运输署保持联络。

87.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应表示现正与相关部门确认上址的树木及空置用地的管理权，待厘清有关事宜后会研究扩阔该段路面的可行性。

88. **何显明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i) 他曾于以往的会议就该处用地及树木的管理权查询不同部门，惟没有部门能就管理权事宜作清晰交代。有鉴于此，他认为运输署不应再浪费时间厘清管理权问题，应尽快进行规划，再交由路政署进行工程；以及

(ii) 他查询有关歌和老街及毕架山路路口的改善工程进度。

89. **路政署赵子伟先生**表示署方会在 10 月于歌和老街及毕架山路路口以水马拼砌出工程完成后的模样作测试。如没有接获驾驶人士或居民的反对，署方会落实展开工程。有关工程的掘路纸申请须待临时交通安排落实后才会发出，预计可于本年年底正式展开有关工程。

90. **何显明委员**要求署方于进行测试前先通知区议会，以便委员通知居民有关安排。

议程十五

要求扩阔漆咸道北近宝其利街对出行人路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0/21 号)

91.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及提出以下意见：

(i) 他指出漆咸道北近宝其利街弯位的行人路非常狭窄，再加上违泊车辆的影响，居民经常需要绕马路而行，险象环生。为保障居民出入安全，他希望部门能够扩阔该段行人路，方便居民出入；以及

(ii) 他要求路政署跟进邻近漆咸道北斜坡的杂草丛生问题。

92.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表示现时运输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正就扩阔该段行人路进行地区咨询，当有关工作完成后，署方会按照运输署的指示跟进相关的工程安排。

93. **运输署戴凯佑先生**回应表示署方已于 9 月 14 日收到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的地区咨询结果，并收到一份反对工程的意见。署方会与相关持份者沟通及协调，如能成功协调，署方会尽快与路政署商讨展开工程的日期。

议程十六

要求尽快重置福佬村道咪表，纾缓塞车情况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1/21 号)

94.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第 71/21 号，并表示上址咪表车位受邻近大厦的搭棚工程影响而未能使用，要求运输署尽快重置有关咪表车位，以纾缓附近地段泊车位不足的情况。

95.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的回复如下：

- (i) 署方于 2021 年 8 月份接获咪表承办商的通知，表示福佬村道有两个咪表车位因受毗邻大厦棚架工程影响，而未能安装咪表，惟市民仍可如常使用有关的泊位；
- (ii) 署方已联络该处棚架工程的承办商，期望可成功协调工程位置以保留空间供咪表承办商安装咪表；以及
- (iii) 咪表承办商正考虑缩短咪表的高度或微调咪表的位置等方案以解决有关咪表未能使用的情况。

96. 吴宝强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棚架工程动辄需时数年才完成，他查询署方是否已与工程承办商或有关大厦确认工程的完工日期，以及会否考虑于工程期间另觅位置重置该咪表车位；
- (ii) 他认为咪表承办商考虑中的方案较可取，希望有关的研究能尽快完成并落实。他并查询有关的研究何时会完成；以及
- (iii) 他查询署方会否采用新式咪表，方便市民以流动应用程序入表。

97. 主席表示因有关泊车位未能入表，查询市民若使用该泊车位会否遭票控违例泊车。

98.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她重申受搭棚工程影响的泊车位虽未能入表，但仍可正常使用；
- (ii) 署方未能确认有关搭棚工程的完工日期；

- (iii) 如市民因使用该泊车位而遭票控，可以书面方式向执法部门解释因由作抗辩；
- (iv) 所有新安装的咪表将会采用新式咪表，市民可使用流动应用程序入表一次；
- (v) 署方已与咪表承办商达成共识，一旦该咪表车位可进行安装工程，署方会立即安排工程，并可于短期内完成。若要另觅地点重置咪表车位则需先进行地区咨询，所需时间将会更长；以及
- (vi) 署方曾就此事宜联络进行搭棚工程的大厦业主，惟对方拒绝作任何跟进行动。署方已联络屋宇署及劳工处等其他相关部门，以协调工程的情况，但重申无法强制对方的完工时间。

99. **吴宝强委员**表示市民在遭票控后亦要先缴交罚款后再作抗辩。他认为署方的处理方法会加重市民的负担，批评署方不负责任。

100. **潘国华委员**查询运输署是否已与警方就有关泊车位的安排达成共识，让使用该泊车位被票控的市民能以无法入表作抗辩理由。

101. **警务处伍志成先生**回应表示如市民在咪表损坏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下遭票控，可将申诉书传真至警务处作上诉。

102. **吴宝强委员**表示由于部门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故他要求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

103. **副主席**要求于下次会议邀请屋宇署代表出席会议商讨此事项。

104. **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指示秘书跟进副主席的建议，他期望相关部门能加强合作解决有关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信邀请屋宇署派代表出席会议商讨上述事项。)

议程十七

动议：要求尽快落实《2021-2022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2/21 号)

105.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指随着启德发展区的大型住宅项目陆续落成，居

民对公共交通需求大增。为进一步完善启德区的交通网络，他提出以下议案：「要求尽快落实《2021-2022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并获得梁婉婷委员和议。

106. **运输署庾嘉嘉女士**回应表示根据署方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交运会发出的信件，城巴 20A 线的改道建议将于本年度第四季落实，署方会与新巴 / 城巴公司保持联络，以跟进 20A 线新路线的实行。

107. **新巴 / 城巴公司黄嘉俊先生**表示为配合 20A 号的路线改道，公司内部正进行车长训练等预备工作。待运输署批准有关的改道申请后便会尽快落实有关路线的改道安排，以方便乘客来往启德及油尖旺区。

108. **李慧琼委员**表示由于运输署提出的《2021-2022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涉及取消部分路线或削减班次，而委员亦在早前的会议上对有关的安排表示关注。她虽会支持张景勋委员对城巴 20A 线的建议，但亦同时要求署方在落实《2021-2022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的其他建议时先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109. **副主席**要求署方提交落实《2021-2022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的时间表。

110. **主席**请在席委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通过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9

杨永杰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
梁婉婷议员、张景勋议员、潘国华议员、
李慧琼议员、林德成议员及左汇雄议员。

反对：0

弃权：1

何华汉议员

111. **主席**宣布议案获通过。

下次会议日期

11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13. **主席**在下午 5 时 0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11月